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全年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呈列。

在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是指本公司以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即本公司對其有控制的信託計劃。

1. 公司基本情況

1.1 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信託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王映黎
授權代表	萬眾 黎少娟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1.2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 黎少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郵政編碼	25001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siti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2. 財務概要

2.1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1,129,771	827,540
利息收入	3	490,698	455,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93	(81,046)
投資收益	4	21,148	84,080
其他經營收入		4,487	41,581
總經營收入		1,647,897	1,327,381
總經營開支		(696,158)	(388,50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67,675	138,248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119,414	1,077,128
所得稅費用		(224,609)	(244,09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94,805	833,029

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6,376,824	2,611,733
流動負債總額		2,504,789	912,7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25,223	6,036,2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9,718	1,394,123
總資產		12,902,047	8,648,023
負債總額		3,754,507	2,306,899
總權益		9,147,540	6,341,124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2,191)	(61,8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525	(237,7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49,017	91,983
匯率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	44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8,322	(207,211)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74,486	481,697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172,808	274,486

14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環境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加快，是近年來表現最好的一年。發達經濟體同步復甦，新興市場較快增長，全球經貿活動回暖，但是，復甦的力度依然不充分，區域差距依舊較大。二零一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呈現運行平穩、結構優化、動能轉換、質量效益提升的良好態勢，經濟活力、動力和潛力不斷釋放，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明顯增強，實現了平穩健康發展。

二零一七年，中國信託業在宏觀經濟持續平穩增長的背景下，緊密支持實體經濟，積極探索轉型創新，築牢風險防控體系，持續提高發展效益，保持穩健增長勢頭；於第三季度末，全行業受託管理的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24.41萬億元。自2007年「一法兩規」實施以來，信託業實現了10年的高增長，管理資產的內部結構不斷優化，固有資本實力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穩步提升，風險水平總體可控，行業基礎設施建設逐步完善，信託業成為支持實體經濟的重要力量和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有望進一步復甦，主要發達國家復甦總體延續，部分新興經濟體仍面臨挑戰，金融市場依然存在風險隱患，市場波動加劇，地緣政治等非經濟因素影響加大。二零一八年是中國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深化，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將帶來更多的活力和發展機遇。

多年來的經濟高速增長催生了中國居民財富的大幅增加，高淨值人群對資產保值增值、家族治理等財富管理需求日益增強，投資需求不斷釋放。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金融市場尚處於發展階段，未來貨幣市場、資本市場與實業市場的金融需求將進一步增加。這些資產端和資金端的金融服務需求，正是信託的主業優勢所在和價值發掘點，為信託業未來的發展厚植了廣泛的客戶基礎，營造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未來，中國金融業將迎來「防風險、去槓桿、強監管」的時期，以更加有效地服務實體經濟，這也將深刻影響信託業的發展。在監管部門的監管指引下，信託業將加快回歸本源，深入轉型創新，進一步提高主動、專業管理水平。本公司相信，信託公司憑藉獨特的制度優勢、強大的創新基因、靈活的金融工具、突出的專業能力，將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進一步確立優勢，迎來行業發展的新時代。

本公司將緊緊圍繞經濟新常態，深刻把握監管政策動態，搶抓戰略佈局點，圍繞「產品專業化、服務綜合化、經營規範化」三大策略，立足實業投行定位，根植產業優勢，強化融產結合，持續提升綜合金融和財富管理能力，發揮上市公司先發優勢，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新動能、壯大新動能。

3.2 二零一八年工作重點

基於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行業監管環境和資產管理行業競爭態勢的分析、判斷，立足於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在二零一八年重點開展下列工作。

融產結合支持新興產業，積極推動新舊動能轉換

本公司將以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綜合試驗區建設為戰略契機，圍繞融產結合，在資產端聚焦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醫養健康等新興產業，通過靈活運用多種信託工具，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方案，培育壯大公司發展新動能，推動公司業務轉向高質量發展。

發揮優勢業務功能，推動傳統產業改造升級

本公司將利用信託工具支持高端化工、現代高效農業、文化創意、精品旅遊、現代金融等傳統產業向高端化、基地化、綠色化發展，打造特色產業集群；充分發揮與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及其他省管企業的協同效應，主動對接資金、技術和項目，進一步挖掘戰略客戶資源，提高客戶粘性；積極跟進地產涉及的醫療、養老、物流等衍生領域，通過股權投資、產業基金、資產證券化等方式投資於經營性物業、長租公寓、醫養中心、產業園區等新業態，繼續擴大主動管理房地產信託規模，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加強網絡渠道建設，提高業務拓展和自主銷售能力

順應國內資產管理行業發展趨勢，加大對機構客戶營銷力度，大力拓展全權委託財富管理業務，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盈利水平；擇機在重點城市增設財富管理中心物理網點，進一步增強主動營銷能力，增加主動銷售規模；繼續加強與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關係，拓展新的代銷渠道；挖掘財富管理客戶資源，加強與家族信託等業務的協同聯動，增強客戶粘性和品牌忠誠度；擇機在重點城市增設異地業務團隊，完善區域佈局。

發揮在港上市平台優勢，加快推進國際業務佈局

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為契機，充分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優勢。積極爭取監管支持許可，探索設立境外子公司，擇機獲取境外金融牌照，加快國際業務佈局，以信託動力嫁接全球資源，滿足境內企業和高淨值客戶的跨境投融资需求。

豐富金融工具與業務資格，提升現代金融服務層次

繼續加強對金融產品的研究和投資，進一步豐富信託資產、固有資產運用方式；充分運用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做大做強資產證券化業務；積極爭取監管支持許可，以實業投資、股指期貨、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等創新業務資格作為切入點，增強價值發現、投資管理和資產配置、財富管理等核心功能，提升現代金融服務層次。

打響家族信託品牌，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隨著國內超高淨值人群數量迅速擴大，家族信託業務前景十分廣闊，發展空間巨大。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同業合作，充分挖掘本公司客戶資源，擴大家族信託客戶基礎；持續完善、升級家族信託業務系統，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打響本公司家族信託品牌，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全面完善保障體系，為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支撐

本公司將進一步修訂完善公司規章制度，持續加強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築牢風險防控和合規經營底線；繼續加強研發與業務聯動，為公司業務轉型創新提供智力支持；進一步完善經營管理信息系統，提升業務運作和財務管理的精細化、科學化水平；加快推進信息化、智慧化建設，以智慧化培育新動能，著力打造「智慧信託」；繼續引進複合型、國際化人才，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向人力資本管理轉變，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支撐。

3.3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獲准在多個金融市場開展業務，包括為中國實體經濟、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提供投融資服務。二零一七年，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督指導下，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了二零一六年度行業評級，基於對本公司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會責任的綜合評價，本公司獲評為「A級」(最高可達評級)，這是本公司連續第二年獲評A級。二零一七年，山東省財政廳對山東所有地方金融機構表現進行評價，基於對盈利能力、資產質量、流動性及業務增長的綜合評價，將本公司評級為「優秀(AAA)」(最高可達評級)，這是本公司連續第五年獲評AAA級。本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發展本公司的業務。

二零一七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十三五」規劃實施的重要一年。作為實體經濟金融服務供應商，本公司進一步發揮自身制度優勢，助推經濟穩中向好的發展。公司繼續堅持產融結合的經營模式，深化業務結構轉型升級，完善全面風控管理體系建設，精煉財富管理能力，提升企業文化和品牌價值，並且在二零一七年年末成功登錄香港聯交所，成為首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中國信託公司，本公司品牌和資本實力得到進一步增強。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業務實現了平穩增長，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647.9百萬元，同比增長24.1%，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94.8百萬元，同比增長7.4%。

本公司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1,134,147	62.47%	847,996	57.86%
分部收入	1,134,147	62.47%	847,996	57.86%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513,750	28.30%	479,385	32.71%
分佔以權益法 計量的投資的 利潤	167,675	9.23%	138,248	9.43%
分部收入	681,425	37.53%	617,633	42.14%
合計	1,815,572	100.00%	1,465,629	100.00%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62.5%和37.5%。

3.3.1 信託業務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為應對中國經濟及政策環境變化，有效推動公司信託主業的發展，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順勢而為，推動現有業務的轉型升級並發掘新領域的潛在業務機會，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提高服務質量；二是進一步提高傳統業務的規範化運作水平，簡化流程，提高運作效率並降低成本；三是嘗試探索新業務機會，發掘本公司信託產品的隱性需求；四是提升財富管理服務能力，擴大對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的覆蓋。

由於本公司靈活發展戰略的成功實施，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實現穩定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3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408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796個及955個。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不斷優化信託業務結構和信託收入結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77,95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987百萬元，佔本公司管理的全部信託資產規模的29.6%，同比增加5.3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的69.4%，同比增加14.4個百分點。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融資類信託主要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求，而投資類信託主要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

- (1) **融資類信託：**在此類信託中，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注重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房地產開發項目、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和各類其他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本公司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要。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包括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該等信託具有不同風險回報，能滿足不同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委託人對運用信託資產有決定權，並將負責為擬議的信託尋找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以及負責設立信託後的項目管理。本公司在事務管理型信託中的角色僅限於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及接受來自委託人的委託信託資產以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管理的		管理的	
	數目	資產規模	數目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46	48,314	87	34,063
投資類信託	296	29,645	186	27,909
事務管理型信託	513	185,449	523	192,665
合計	<u>955</u>	<u>263,408</u>	<u>796</u>	<u>254,637</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562	49.74	260	31.40
投資類信託	222	19.64	195	23.60
事務管理型信託	346	30.62	373	45.00
合計	<u>1,130</u>	<u>100.00</u>	<u>828</u>	<u>100.00</u>

融資類信託

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按行業劃分，報告期內融資類信託可分為房地產信託、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以及工商企業信託。

- (1) **房地產信託**：本公司的房地產信託主要提供債權或股權融資，致力服務位於中國且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推動房地產信託由以債權融資方式為主向「股權+債權」、純股權融資方向轉變，採取派駐現場管理人員、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等方式，不斷提升對房地產項目的主動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拓展與交易對手的合作空間。
- (2) **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以提供債權融資為主，致力服務由地方政府或作為融資平台的公司所承接的位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
- (3) **工商企業信託**：本公司的工商企業信託則專注於為中國工商企業提供多種形式的融資，以滿足他們對於營運資金的需要。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通過產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類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進一步豐富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的工具種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87個及146個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63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3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來自融資類信託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長116.2%至人民幣562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

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信託的靈活性以及本公司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按照投資的標的劃分，投資類信託可細分為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以及其他類型的投資信託。

- (1) **證券投資信託**：本公司的證券投資信託主要將委託資金投資於公開買賣證券組合，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權益類證券、封閉型和開放型證券投資資金、企業債券、國債與相關金融衍生產品。本公司主要提供三種證券投資信託：(i)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ii)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iii)債券市場信託。
- (2) **間接投資信託**：本公司的間接投資信託並未直接投資於任何特定類別的資產(例如上市證券)。相反地，該等信託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向交易對手以股權投資等方式提供資金。

- (3) **家族信託**：通過家族信託，本公司能夠幫助個人客戶實現財富傳承的目標。本公司客戶可以將現金和其他類型的財產(例如不動產、證券、保險單的受益權、貴重金器等)委託給本公司，利用中國法律下的信託制度優勢，以確保其實現財富傳承目標。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為家族信託業務成立了專門的業務部門，專注家族信託業務，並提供規範化、優質的家族信託服務。隨著國內居民財富的不斷增長，超高淨值人群數量迅速擴大，家族信託在財富傳承、家族事務管理、稅收籌劃等方面的優勢得到了越來越多高淨值人士的認可。報告期內，本公司家族信託業務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家族信託已簽訂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6億元，其中實際交付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8.9億元，同比增長270%，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推出了國內首單家族慈善信託；本公司的「財富傳承系列家族信託」被《證券時報》評為「2017年度優秀家族信託計劃」，是家族信託類唯一獲獎的信託公司。本公司參與研發的家族信託專用系統也於二零一七年上線運行，本公司成為國內最早開發完成家族信託專用系統的信託公司之一，標誌著本公司家族信託業務走上了正規化、系統化、標準化的道路。
- (4)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除了家族信託，本公司也在發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該計劃向本公司委託其資金，並允許本公司將資產配置到本公司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產品。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本公司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全權委託客戶的開發，不斷提升資產配置水平，為委託人客戶實現了較高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12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27.5億元。

- (5) **其他信託**：除了上述投資類信託以外，本公司還設立另類投資信託和慈善信託。另類投資信託主要投資於一些另類資產，比如鑽石和藝術品。而慈善信託則是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慈善信託從探索試水，逐漸升級為品牌化、並與家族信託聯動的展業模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存續慈善信託有2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186項及296項投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09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來自投資類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小幅增長13.8%。

事務管理型信託

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二零一七年，由於本公司積極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擴大主動管理型信託規模，不斷把重心轉移至可收取更高信託報酬的主動管理型信託業務，因此，本公司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來自該等信託的收入均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存續523個及513個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665百萬元減少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5,44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來自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7.2%。

3.3.2 固有業務

二零一七年，為有效運作好自有資金，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資金運用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加大資本市場投資力度，積極運作二級市場投資。二是通過對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等的股權投資，完善本公司在整個金融行業的戰略佈局。三是有效發揮協同效應，積極支持信託業務有效拓展。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同業拆借、購買券商理財產品等短期運作，提高資金效益。經過不懈努力，全年實現固有業務收入人民幣681.4百萬元，同比增長10.3%。此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在補充資本金、增加本公司淨資本實力的同時，固有業務資產的流動性也有了較大幅度改善。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各自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其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其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2,014,511	460,948
銀行存款	1,063,111	162,048
國債逆回購	951,400	298,900
證券投資	5,022,948	4,350,215
權益產品投資	414,208	379,021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99	25,6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31	42,408
小計	23,630	68,081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246	48,3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832	262,629
小計	358,078	310,940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32,500	—
理財產品投資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4,167,021	3,634,905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43,990	180,643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30,000	—
資產管理計劃	167,729	155,6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	1,238,322	1,193,320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125,161	845,602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投資	<u>113,161</u>	<u>347,718</u>
固有資金貸款	519,400	-
信託業保障基金	<u>68,626</u>	<u>57,800</u>
合計	<u><u>8,863,807</u></u>	<u><u>6,062,283</u></u>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銀行存款	1,063,111	162,048
—國債逆回購	<u>951,400</u>	<u>298,900</u>
合計	<u><u>2,014,511</u></u>	<u><u>460,948</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003	4,735
—國債逆回購	<u>18,374</u>	<u>14,602</u>
合計	<u><u>20,377</u></u>	<u><u>19,337</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3.2%及1.6%。平均投資回報的下降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球發售時募集所得的大量現金存入銀行賬戶但短期內並未產生大額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平均投資餘額⁽¹⁾

— 權益產品	396.6	691.8
— 信託計劃	4,128.3	2,856.3
— 資產管理產品	161.7	81.5

附註：

-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報告期內，由於中國股票市場的波動，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減少權益產品的固有資產配置，並相應加大信託計劃以及資產管理產品的固有資產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91.8百萬元下降42.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856.3百萬元上升44.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128.3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上升98.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		首次 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泰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45.00%	有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山東豪沃汽車 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30.00%	有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富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 四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		董事會 席位	首次 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泰山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9.85%	有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 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3.42%	有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 的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資 產管理和固有投 資	1.38%	無	一九九九年 一月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公司的長期股權，並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及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長期股權投資)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 企業	1,125,161	845,602
— 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113,161	347,718
合計	<u>1,238,322</u>	<u>1,193,32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28	129,065
—其他非主要聯營企業	718	1,279
小計	55,746	130,3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	28,902
合計	56,078	159,2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2.6%及4.6%。二零一七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一六年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減少。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固有資金貸款，但於二零一七年授出一定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固有資金貸款餘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19.4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長1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

3.4 財務回顧

合併利潤表分析

二零一七年，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94.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增長7.4%。

3.4.1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29,771	827,540
利息收入	490,698	455,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淨額	1,793	(81,046)
投資收益	21,148	84,080
其他經營收入	4,487	41,581
總經營收入	1,647,897	1,327,381
利息支出	(167,731)	(88,0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75,737)	(161,751)
經營租賃支出	(9,336)	(10,793)
折舊及攤銷	(9,115)	(5,684)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 收益的淨資產變動	1,831	1,316
稅金及附加	(14,559)	(24,642)
審計師酬金	(2,358)	(1,100)
其他經營開支	(90,695)	(57,23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28,458)	(40,518)
總經營開支	(696,158)	(388,50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67,675	138,248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119,414	1,077,128
所得稅費用	(224,609)	(244,099)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94,805	833,029

3.4.2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1,125,510	825,053
其他	4,261	2,487
合計	<u>1,129,771</u>	<u>827,540</u>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1,129.8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36.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的資產規模增加。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03	4,735
貸款予客戶	448,124	413,97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6,024	16,8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374	14,602
信託業保障基金	6,173	5,109
合計	490,698	455,226
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		
收入	37,433	94,511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490.7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7.8%。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貸款予客戶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的人民幣414.0百萬元上升8.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規模總額的增加導致該等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平均貸款餘額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
- (2) 本集團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下降57.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更多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包括上市募集資金所得淨項)與其固有資產相結合，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
- (3) 本公司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上升25.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從該等金融資產獲取的平均利率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虧損人民幣81.0百萬元轉為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度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9.18點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3.64點；二零一七年上證指數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3.64點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07.17點。整個資本市場環境導致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基金等產品產生浮盈。

投資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來自：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332	28,902
淨實現收益／(虧損)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33	19,7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3	37,814
出售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2,372)
合計	<u>21,148</u>	<u>84,080</u>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下跌了74.8%。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了特別派息。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並未收取類似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的特別派息，因此來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而投資收益相應減少。此外，本集團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只獲得極少收益，原因為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對少量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交易。

3.4.3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88.1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90.4%。主要由於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增加，以及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增加(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增加(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主要由於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平均貸款餘額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該等貸款固有資金比例減少。

員工成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148,771	137,278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9,047	8,081
住房公積金	4,063	3,68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651	2,590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1,205	10,118
合計	<u>175,737</u>	<u>161,751</u>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61.8百萬元比較，上升了8.6%，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以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增加。薪金及獎金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增加，以及僱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獎金增加。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以及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根據薪金及獎金的增加進行了調整。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40.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經營收入的營業稅由增值稅取代。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58.5%至二零一七的人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上市，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結匯至境內及期末外匯資產按匯率調整，產生了匯率損失，以及結轉了上市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		
計提淨額		
—組合評估	48,010	14,380
—單項評估	139,293	24,08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減值撥備計提淨額		
—組合評估	1,215	2,051
—個別評估	11,404	—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	28,536	—
合計	<u>228,458</u>	<u>40,518</u>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上升463.8%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予客戶的減值撥備計提淨額大幅增加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因由並表信託計劃授予客戶的貸款增加而作出重大金額的組合評估減值撥備及對單項並表信託計劃授予的貸款作出單項評估減值撥備。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持有一隻基金產品受資本市場影響，市值大幅下降及本公司就其於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作出減值撥備。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上升21.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及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佔投資利潤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本集團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錄得的投資分佔利潤減少抵銷。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119,414	1,077,128
經營利潤率 ⁽¹⁾	67.9%	81.1%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77.1百萬元增加3.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19.4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的81.1%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67.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減少8.0%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4.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非應納稅收入增加。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94,805	833,029
淨利潤率 ⁽¹⁾	54.3%	62.8%

附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33.0百萬元上升7.4%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4.8百萬元。本公司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的62.8%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54.3%。

3.4.4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公司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u>1,134,147</u>	<u>847,996</u>
分部收入	<u>1,134,147</u>	<u>847,996</u>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u>513,750</u>	<u>479,385</u>
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	<u>167,675</u>	<u>138,248</u>
分部收入	<u>681,425</u>	<u>617,63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294,247)	(244,174)
固有業務	<u>(401,911)</u>	<u>(144,327)</u>
總經營開支	<u>(696,158)</u>	<u>(388,50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839,900	603,822
固有業務	<u>279,514</u>	<u>473,306</u>
除所得稅前總經營利潤	<u>1,119,414</u>	<u>1,077,12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74.1%	71.2%
固有業務	41.0%	76.6%

3.4.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審計師酬金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03.8百萬元增加39.1%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39.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48.0百萬元增加33.7%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34.1百萬元，部分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增加20.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94.2百萬元所抵銷。

-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29.8百萬元。
-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的71.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74.1%。

3.4.6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貸款予客戶的利息收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投資信託計劃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73.3百萬元減少40.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增加178.5%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01.9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增加10.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81.4百萬元所抵銷。

-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
-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90.1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人民幣81.0百萬元的虧損，而於二零一七年則錄得人民幣1.8百萬元的收益。利息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部分被投資收益由人民幣84.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1.1百萬元及其他經營收入由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的76.6%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41.0%。

3.4.7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6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2.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1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7.7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貸款予客戶、(ii)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viii)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7.9%、14.7%、4.9%、3.8%、9.1%、2.4%、7.4%及1.9%。

貸款予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貸款予客戶的總額、按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減值虧損撥備款項、本集團貸款予客戶的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貸款予客戶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總額	6,581,191	4,259,691
減：減值虧損撥備		
— 組合評估	(114,726)	(66,716)
— 單項評估	(284,033)	(144,740)
貸款予客戶，淨額	<u>6,182,432</u>	<u>4,048,235</u>
分類為：		
— 非流動資產	3,196,960	3,133,438
— 流動資產	2,985,472	914,797

本集團的貸款予客戶大部分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本集團的貸款予客戶總額於報告期內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較於二零一六年就更多融資信託計劃作出合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部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已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或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3.9百萬元增加20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4百萬元。本公司已進行單項評估以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0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52.8%及33.6%。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本公司相信，其已就該等減值貸款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貸款予客戶總額的6.4%及12.8%。

儘管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本公司並不經常開展有關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於二零一七年授出一定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已貸款予客戶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已貸款予客戶淨額分別為8.1%及8.4%。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按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有關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款項、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總額	530,00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組合評估	10,600	—
— 單項評估	—	—
	<hr/>	<hr/>
貸款予客戶，淨額	<u>519,400</u>	<u>—</u>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372,400	—
— 流動資產	147,000	—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本公司對彼等派發信託貸款的資金前的過渡性融資，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識別為減值。因此，概無由於任何單獨評估本公司固有資金貸款而就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本公司已於中國金融行業的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公司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公司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和本公司的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	473,176	409,979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	139,152	142,41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5,642	115,336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30.00%	169,887	152,004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6,157	25,869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5%	211,147	-
總額		<u>1,125,161</u>	<u>845,602</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	-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1,125,161	845,602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5%	618,730	575,500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40.00%	80,000	80,000
其他		78,143	65,000
		<u>776,873</u>	<u>720,500</u>
總額		<u>776,873</u>	<u>720,500</u>
減：減值撥備		-	-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聯營企業， 淨額		<u>776,873</u>	<u>720,500</u>
合計		<u>1,902,034</u>	<u>1,566,102</u>

本公司於有關聯營企業的投資之賬面值變動主要反映他們的淨資產變動，相關變動由相關期間產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及任何利潤分配引致。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對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派駐董事，對其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將其計入公司聯營企業，調整至長期股權投資核算。

視乎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相關聯營企業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以及市況，本公司或會不時決定出售其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權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計劃出售並已採取若干措施出售其於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為該股權尋求合適的買家，預期在該出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	5,431	42,408
未上市(按公允價值)		
— 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113,161	347,718
— 共同基金	276,832	262,629
— 資產管理產品	167,729	155,646
— 信託業保障基金	68,626	57,800
— 其他	4,442	—
	636,221	866,201
總額	636,221	866,201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份和各種未上市金融資產，後者包括(i)本集團於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ii)共同基金、(iii)特定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iv)本集團認購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及(v)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包括本集團的固有資產及本集團的信託計劃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6.2百萬元減少了2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減少所致。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對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派駐董事，對其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調整至長期股權投資核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作出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上市股份	18,199	25,673
共同基金	81,246	48,311
小計	<u>99,445</u>	<u>73,984</u>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權益投資	323,280	231,491
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	30,000	-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32,500	-
合計	<u><u>485,225</u></u>	<u><u>305,475</u></u>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全部持作交易金融資產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作固有資產，並且計入上市股份和共同基金。本集團的全部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某些本集團經併表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持有的權益投資、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及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是由於本公司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5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以及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持有的權益投資、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及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增加，部分被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導致上市股份中股票投資減少所抵銷。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2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增加乃由於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所募集資金的影響。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其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長5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5.0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2.9%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公司固有業務的一部分而組成。

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9百萬元增長21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1.4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公司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預付款項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公司預付購買的財富管理中心辦公地點及車位款項。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637.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1.2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06.9百萬元及人民幣3,754.5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股息、應付稅項、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股息、應付稅項、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71.6%、8.7%、0.1%、4.8%、2.2%及12.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本集團的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1.3百萬元增加7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87.0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數目和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應付稅項

本公司的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16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

其他流動負債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12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而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5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3.4.8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分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36個及45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09.9百萬元及人民幣6,957.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期初：	36	35
新併表信託計劃	17	21
終止合併併表信託計劃	8	20
期末：	45	36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貸款予客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往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0,118	7,102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6,958	5,210
合併調整	(4,174)	(3,669)
本集團總資產	12,902	8,648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於報告期內增加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的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導致貸款予客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增加。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1,068	766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6,958	5,210
合併調整	(4,271)	(3,669)
本集團總負債	3,755	2,307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負債於報告期內增加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9,050	6,336
合併調整	97	5
本集團總權益	9,147	6,341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分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803	884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91	(51)
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		
股東的淨利潤	894	833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分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分，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3.5 市場分析與風險

3.5.1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其大部分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30年快速增長，但已逐步進入「新常態」階段，其特徵為增長率放緩、經濟結構優化和升級。鑒於鋼鐵、水泥等部分製造業產能過剩、部分地方政府負債率高，以及整個經濟過分依賴房地產行業，中國政府正以供給側改革為主線推動化解過剩產能，對金融業進行去槓桿，並控制房地產行業的非理性增長。

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動為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帶來挑戰和機遇。例如，中國房地產及其他工業或商業領域的增速放緩以及限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專注為該等行業提供融資)產生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應對中國經濟放緩採取的措施(包括推出其他融資渠道和擴大銀行業務)，可能降低融資成本並使本公司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面臨一定下行壓力。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低對本公司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況的變化，而且本公司可能

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對沖本公司傳統業務的減少，因此本公司預期其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本公司大部分的固有資產以多種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一般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本公司多種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特別是，本公司相信，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圍的能力將一如繼往地受中國信託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本公司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程度或本公司能採納的若干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

中國信託業的監管制度持續優化，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也持續關注該行業的發展狀態，並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或行為。本公司需要持續調整其信託業務和經營行為以遵循該等發生變動的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其信託業務的規模或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本公司相信中國銀監會以提升中國信託公司主動資產管理能力、提升其淨資本、優化風險管理為方向，致力於改革中國信託行業。因為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與該等監管舉措保持一致，本公司相信優化中國信託行業的監管環境將有可能對其整

體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例如，因為中國銀監會開始允許信託公司成立專屬的子公司從事傳統信託業務外的某些業務，本公司計劃成立專屬的子公司從事房地產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以提高本公司的專業管理及服務能力，並擴展相關業務。然而，中國銀監會也可能因某些原因(例如當其認為某信託業務的風險過高時)不時限制某些信託業務的發展，並且此類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部分的信託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信託業務。本公司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分優勢。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本公司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本公司有一般允許本公司收取較高信託報酬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較低信託報酬率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注重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注重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力度的級別也將不同，這將會影響本公司的信託報酬。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本公司在特定期間所提供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

權重所影響。通過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本公司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況、利率及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計劃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本公司的信託產品。因此，本公司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本公司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及在具備本公司核心信託業務所要求的戰略價值的金融機構進行更多長期投資，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本公司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本公司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度、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將繼續監測對比其與競爭者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調整本公司的信託報酬率和其他費用結構，以在維持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其競爭地位。

本公司也面臨其他多個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競爭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多個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公司等多種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本公司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其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利率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本公司的信託產品提升融資金額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本公司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本公司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所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本公司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本公司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本公司信託計劃或本公司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增長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宏觀經濟風險、資本市場風險以及外匯風險。

3.5.2 宏觀經濟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受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中國經濟和金融市況的重大影響，包括利率波動、通脹、工業和金融行業上行和下行趨勢、貨幣和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和幣值波動、稅收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業務集中於房地產行業、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和工商企業，因此，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業務與多個行業息息相關，這些行業或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的不利影響。而本公司的證券投資信託和自有證券投資也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的影響，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流動性、融資成本、利率變動、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法律和規例等。

上述所有因素均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本公司的信託業務量或會減少，本公司來自信託業務的收入下跌。本公司將面臨繼續為本公司的委託客戶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同時有效控制本公司信託風險的雙重挑戰。本公司的固有投資也可能產生重大虧損。

3.5.3 資本市場風險

本公司的證券投資信託和自有證券投資直接受到中國資本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情緒、市場籌資量和交易量的波動及證券行業信譽度等。不利經濟或資本市場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的證券投資信託所持證券和本公司的自有證券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證券投資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而本公司來自該等信託的信託報酬也會因此減少。

3.5.4 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會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財務和貨幣政策所影響。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0%。受國內貨幣政策、經濟形勢等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可能會進一步升值或貶值，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3.6 風險管理

3.6.1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本公司認為適合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及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3.6.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運營託管部、計劃財務部、IT運營部、業務督察部、審計部和資產處置部。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包括異地業務部)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3.6.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借款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務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3.6.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3.6.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信託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3.6.6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並成立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追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定期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3.6.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審計部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3.6.8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3.6.9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3.6.10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反洗錢工作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副總經理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本公司還建立了一個隸屬反洗錢工作小組的反洗錢辦公室，由計劃財務部、風險控制部、運營託管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中心和IT運營部的主管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瞭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資料。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資料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

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檔。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資料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於交易十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3.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1%至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79.43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9.47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01.2%，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7.8%，不低於40%。

4.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數為647,075,000股的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588,250,000股H股及由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內資股」)轉換並於全球發售中提呈以供出售的58,825,000股H股)。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港幣4.56元。面值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60.3百萬元。該等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4百萬元(折合人民幣約1,699.51百萬元)結匯至境內，已經全部與本公司現有的固有資產相集合，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並大幅增加本公司的淨資本。

5. 利潤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年度業績公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本公司股東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六年度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不含稅)，其中人民幣250.2百萬元(不含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剩餘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不含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派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73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含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經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等額港幣支付。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按照本公司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上述末期股息派發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7.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映黎女士(董事長)及萬眾先生(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肖華先生(副董事長)及金同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

監事會共有九名監事，其中包括六名股東代表監事，即楊公民先生、侯振凱先生、陳勇先生、吳晨先生、王曰普先生及官偉先生；及三名職工代表監事，即田志國先生、左輝先生及李愛萍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共有五名成員，即萬眾先生、周建蕓女士、賀創業先生(董事會秘書)、馬文波先生及付吉廣先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肖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肖華先生的任職資格須按照相關規定報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山東銀監局」)核准批覆；及同意王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召開一屆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同意肖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肖華先生的任職資格須按照相關規定報山東銀監局核准批覆。山東銀監局於二零一七

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了肖華先生的任職資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召開一屆十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同意肖華先生擔任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監事的議案》，同意增選官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同意丁健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召開一屆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解聘宋沖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的議案》，同意解聘宋沖先生副總經理職務，並按有關規定向監管部門報告本決議決定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8.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本公司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9.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所有本公司之監事(「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本公司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本公司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1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本公司上市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1. 重要事項

11.1 變更註冊資本、變更註冊地或公司名稱、公司分立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緊隨全球發售的完成，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88,250,000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後辦理變更註冊資本的工商登記手續。除此以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未發生變更註冊資本、變更註冊地或公司名稱、公司分立合併事項。

11.2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六宗糾紛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及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931.8百萬元。該等法律訴訟主要為本公司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本公司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牽涉一宗作為被告、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正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訴訟，以及一宗作為有利益關係第三方、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正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訴訟，涉及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1.9百萬元。本公司相信原告對本公司提出的該等申索或潛在申索乃屬無理，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訴訟作出任何撥備。董事預期該等法律訴訟(無論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3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11.4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山東銀監局發出一份文號為魯銀監決字[2017]26號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告知本公司，由於(i)本公司違規向不符合貸款條件的房地產企業提供融資；及(ii)部分政府融資平台業務由地方政府變相提供擔保，對本公司處以人民幣0.4百萬元的罰款。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部繳納該罰款。

11.5 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報告期內，山東銀監局已發出以下日期的檢查意見：(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至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所進行的臨時檢查發出，(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所進行的臨時檢查發出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進行的臨時檢查發出。本公司針對檢查意見中指出的問題，制訂了有針對性的整改方案，完善制度建設，優化業務流程，實施內部問責，整改工作取得積極進展。

11.6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11.7 中國銀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存在中國銀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12. 年度財務報表摘要

隨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2.1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1,129,771	827,540
利息收入	3	490,698	455,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淨額		1,793	(81,046)
投資收益	4	21,148	84,080
其他經營收入		4,487	41,581
總經營收入		1,647,897	1,327,381
利息支出	5	(167,731)	(88,0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6	(175,737)	(161,751)
經營租賃支出		(9,336)	(10,793)
折舊及攤銷		(9,115)	(5,68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 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831	1,316
稅金及附加		(14,559)	(24,642)
核數師酬金		(2,358)	(1,100)
其他經營開支		(90,695)	(57,23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7	(228,458)	(40,518)
總經營開支		(696,158)	(388,50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67,675	138,248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119,414	1,077,1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費用	8	<u>(224,609)</u>	<u>(244,099)</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894,805</u>	<u>833,029</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914)	(97,90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		(6,838)	(20,361)
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978</u>	<u>24,475</u>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1,774)</u>	<u>(93,788)</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u>873,031</u>	<u>739,241</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利潤(人民幣元)	9	<u>0.44</u>	<u>0.42</u>

1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92	124,516
無形資產		4,617	4,20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0	1,902,034	1,566,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636,221	866,201
貸款予客戶	12	3,196,960	3,133,438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3	223,511	43,443
預付款項		18,993	2,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708	18,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087	277,111
		<u>6,525,223</u>	<u>6,036,29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	1,172,808	274,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485,225	305,4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1,400	298,900
貸款予客戶	12	2,985,472	914,79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3	20,479	137,200
應收信託報酬		314,999	203,089
應收利息		58,864	29,135
其他流動資產		387,577	448,651
		<u>6,376,824</u>	<u>2,611,733</u>
流動資產總額			
		<u>12,902,047</u>	<u>8,648,023</u>
總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6	2,588,250	2,000,000
資本儲備	16	2,215,637	616,289
法定盈餘儲備		688,876	608,527
法定一般儲備		718,772	638,423
其他儲備		29,449	51,223
保留盈利	17	2,906,556	2,426,662

總權益

9,147,540 6,341,1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和福利		44,974	32,757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1,204,744	1,361,3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9,718 1,394,12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28,000	500,000
應付薪金和福利		37,046	38,182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1,482,253	179,894
應付所得稅		178,863	68,439
應付股息	17	4,048	–
其他流動負債		474,579	126,261

流動負債總額

2,504,789 912,776

負債總額

3,754,507 2,306,899

總權益及負債

12,902,047 8,648,023

13.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由國有獨資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擁有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人民幣(「人民幣」)20億元(每股註冊及已發行股份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增加其股本至人民幣2,588.25百萬元。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發編碼為00606003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融資、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年度內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影響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進行了修訂，該修訂與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其澄清了如何核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修訂，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補充披露，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該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會產生以下影響：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將不符合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攤餘成本計量的分類條件，因此，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就其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決定不作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其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累計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收益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的權益工具；及
- 目前分類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貸款予客戶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條件。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構成影響。

新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它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套期交易，新套期會計規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根據截至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貸款予客戶減值準備、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投資及應收信託報酬及涉及以攤餘成本持有的債務投資將有小幅增加。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該新規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二零一七年度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文獻)。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董事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初步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011千元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諾。新標準將影響資產負債表，但影響輕微。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計採納上文所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1,125,510	825,053
其他	4,261	2,487
合計	<u>1,129,771</u>	<u>827,540</u>

3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03	4,735
貸款予客戶	448,124	413,97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6,024	16,8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374	14,602
信託業保障基金(i)	6,173	5,109
合計	<u>490,698</u>	<u>455,226</u>

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7,433 94,511

(i)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供款收取的利息。

4 投資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來自：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332	28,902
----------	-----	--------

淨實現收益／(虧損)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33	19,736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3	37,814
----------	--------	--------

出售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	(2,372)
-------------	---	---------

合計	<u>21,148</u>	<u>84,080</u>
----	---------------	---------------

5 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

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16,417	12,350
----------	--------	--------

同業拆借的應計利息	-	70
-----------	---	----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i)	151,314	75,677
--------------	---------	--------

合計	<u>167,731</u>	<u>88,097</u>
----	----------------	---------------

- (i) 該等利息指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合併信託融資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併表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148,771	137,278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9,047	8,081
住房公積金	4,063	3,68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651	2,590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1,205	10,118
合計	<u>175,737</u>	<u>161,751</u>

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計提淨額		
—組合評估	48,010	14,380
—單項評估	139,293	24,08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投資減值撥備計提淨額		
—組合評估	1,215	2,051
—單項評估	11,404	—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	28,536	—
合計	<u>228,458</u>	<u>40,518</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275,854	178,976
遞延稅項	(51,245)	65,123
合計	224,609	244,099

本期稅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所得稅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實際稅額有別於按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9,414	1,077,128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279,854	269,282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i)	(68,387)	(36,671)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ii)	13,143	11,488
所得稅費用	224,609	244,099

(i) 免稅收入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應佔利潤。

(ii) 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相關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費用。

9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通過用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	<u>894,805</u>	<u>833,02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038,679</u>	<u>2,000,000</u>
基本每股盈利	<u><u>0.44</u></u>	<u><u>0.42</u></u>

(b)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0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3,176	409,979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152	142,41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642	115,336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69,887	152,004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57	25,869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147	—
	<u>1,125,161</u>	<u>845,602</u>
總額	1,125,161	845,602
減：減值撥備	—	—
	<u>1,125,161</u>	<u>845,602</u>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u>1,125,161</u>	<u>845,602</u>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		
持有的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618,730	575,500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其他	78,143	65,000
	<u>776,873</u>	<u>720,500</u>
總額	776,873	720,500
減：減值撥備	—	—
	<u>776,873</u>	<u>720,500</u>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		
持有的聯營企業，淨額		
	<u>776,873</u>	<u>720,500</u>
合計	<u><u>1,902,034</u></u>	<u><u>1,566,102</u></u>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按公允價值)	5,431	42,408
未上市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		
—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113,161	347,718
—共同基金	276,832	262,629
—資產管理產品	167,729	155,646
—信託業保障基金	68,626	57,800
—其他	4,442	—
	<hr/>	<hr/>
合計	636,221	866,201
	<hr/> <hr/>	<hr/> <hr/>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上市股票	未上市 金融工具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670	8,787	11,457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淨額	11,416	17,120	28,536
轉出	(2,670)	(8,787)	(11,457)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1,416	17,120	28,536
	<hr/> <hr/>	<hr/> <hr/>	<hr/> <hr/>
	上市股票	未上市 金融工具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1,624	45,081	56,705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淨額	—	—	—
轉出	(8,954)	(22,494)	(31,448)
核銷(i)	—	(13,800)	(13,800)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2,670	8,787	11,457
	<hr/> <hr/>	<hr/> <hr/>	<hr/> <hr/>

- (i) 核銷金額指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天同證券」)的投資。天同證券自二零零六年起暫停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註銷該筆投資。

12 貸款予客戶

(a) 貸款予客戶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6,581,191	4,259,691
減：減值撥備		
— 組合評估	(114,726)	(66,716)
— 單項評估	(284,033)	(144,740)
	<u>(398,759)</u>	<u>(211,456)</u>
貸款予客戶，淨額	<u>6,182,432</u>	<u>4,048,235</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3,196,960	3,133,438
流動資產	<u>2,985,472</u>	<u>914,797</u>
貸款予客戶，淨額	<u>6,182,432</u>	<u>4,048,235</u>

(b) 按組合和單項分析的撥備評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識別減值貸款(ii)				合計	已識別已減值 貸款總額佔 貸款予客戶 總額的比例
	組合評估撥備 的貸款(i)	組合評估 撥備	單項評估 撥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總額	5,736,300	-	844,891	844,891	6,581,191	12.84%
減：減值撥備	<u>(114,726)</u>	<u>-</u>	<u>(284,033)</u>	<u>(284,033)</u>	<u>(398,759)</u>	
貸款予客戶，淨額	<u>5,621,574</u>	<u>-</u>	<u>560,858</u>	<u>560,858</u>	<u>6,182,432</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識別減值貸款(ii)				合計	已識別已減值 貸款總額佔 貸款予客戶 總額的比例
	組合評估撥備 的貸款(i)	組合評估 撥備	單項評估 撥備	小計		
貸款予客戶，總額	3,985,800	-	273,891	273,891	4,259,691	6.43%
減：減值撥備	(66,716)	-	(144,740)	(144,740)	(211,456)	
貸款予客戶，淨額	<u>3,919,084</u>	<u>-</u>	<u>129,151</u>	<u>129,151</u>	<u>4,048,235</u>	

(i) 組合評估撥備的貸款包括未識別為減值的貸款。

(ii) 已識別減值貸款包括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並已識別為減值的貸款，減值撥備單獨計量。

(c) 按組合和單項評估的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年初餘額	66,716	144,740	52,336	464,024
計入損益的減值淨額	48,010	139,293	14,380	24,087
轉出(i)	-	-	-	(343,371)
年末餘額	<u>114,726</u>	<u>284,033</u>	<u>66,716</u>	<u>144,740</u>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以該等貸款的賬面值人民幣600百萬元價格向山東資產管理出售若干貸款(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277.1百萬元)。轉讓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以其賬面值人民幣257,757千元向魯信集團出售若干貸款。轉讓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1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a)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總額(i)	260,296	184,330
減：減值虧損撥備		
組合評估	(4,902)	(3,687)
單項評估	(11,404)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淨額	<u>243,990</u>	<u>180,643</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223,511	43,443
流動資產	<u>20,479</u>	<u>137,200</u>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淨額	<u>243,990</u>	<u>180,643</u>

(i)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由本公司於由本公司成立和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投資組成。該等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為貸款予客戶。

為數人民幣15百萬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減值。

(b)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687	—	1,636	—
計入損益的 減值撥備淨額	<u>1,215</u>	<u>11,404</u>	<u>2,051</u>	<u>—</u>
年末餘額	<u>4,902</u>	<u>11,404</u>	<u>3,687</u>	<u>—</u>

14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a)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2	29
銀行存款	<u>1,172,746</u>	<u>274,457</u>
合計	<u><u>1,172,808</u></u>	<u><u>274,486</u></u>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2	29
銀行存款	<u>1,172,746</u>	<u>274,457</u>
合計	<u><u>1,172,808</u></u>	<u><u>274,486</u></u>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18,199	25,673
共同基金	<u>81,246</u>	<u>48,311</u>
小計	<u>99,445</u>	<u>73,984</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權益投資	323,280	231,491
投資於權益的信託計劃投資	30,000	—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u>32,500</u>	<u>—</u>
合計	<u><u>485,225</u></u>	<u><u>305,475</u></u>

16 股本和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通過以人民幣一元實繳資本換取一股普通股，由一家有限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全面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已新發行588,25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為全面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份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i)	<u>2,588,250</u>	<u>2,000,00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u>2,588,250</u>	<u>2,000,000</u>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以發售價港幣4.56元(相當於人民幣3.87元)新發行588,25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超過其股份面值的人民幣1,688,278千元，扣除與發行股份直接有關的成本人民幣88,930千元後，已計入股本溢價。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本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本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u>2,215,637</u>	<u>616,289</u>

1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股息	<u>254,213</u>	<u>395,597</u>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本公司淨利潤的10%撥充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充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可用於利潤分派的本公司淨利潤應為以下的較少者：(i)根據中國信託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

18 期後事項

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1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15.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及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王映黎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映黎女士及萬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及金同水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